



# 巡回审判来到群众身边 替代修复方式促环境破坏者真诚悔过 江西法院用心用情护好“一湖水”



□ 本报记者 黄辉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邓克

“伤好了，回家咯，不要忘记我们哦，带回家看看呀！”近日，稚嫩悠长的童音回荡在江西省永修县吴城候鸟小镇。候鸟小镇处于鄱阳湖生态湿地腹地，一场候鸟放飞活动正在这里进行。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村民和候鸟救护中心工作人员站在湖边，在他们身边跃跃欲试振翅高飞的有19种共60只被救护的候鸟。随着放飞结束，一望无际的鄱阳湖湖面上，成群的候鸟时而捕食，时而嬉戏，时而展翅飞翔，与波光粼粼的湖水交相辉映。

作为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承纳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五大江河，在调节长江水位、涵养水源、改善当地气候和维护周围地区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为保护鄱阳湖“一湖清水”，江西省首个跨区域流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法庭——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于2019年3月成立。该法庭设在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管辖九江市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庐山市、共青城市、柴桑区、濂溪区8个辖区鄱阳湖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以及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

5年来，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共审理涉鄱阳湖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09件。一次次庭审、一份份判决，记录了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为碧水蓝天而战、为秀美赣鄱而战的决心和魄力。

## 以案释法移风易俗 共同守护野生动物

乘车一路向南，途经“最美水上公路”，记者来到永修县吴城镇丁山村。正值初夏清晨，赤橙黄绿映天，层林尽染色斑斓。

站在宛如绿龙的田埂上，村民金燕兴奋地指着正在空中翱翔的一只候鸟，对记者说：“这只‘大鸟’跟几个月前我在自家菜地捡到的一模一样！当时那只鸟的翅膀受伤了，飞不动，我就把它交给了候鸟救护中心的工作人员。”

记者采访时注意到，鄱阳湖自然保护区的村民自觉爱护受伤候鸟已成常态。在这里，爱护野生动物的观念深入人心。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鸟类保护区，鄱阳湖自然保护区有300多种珍贵鸟类，每年冬季成千上万只候鸟从西伯利亚、蒙古等地飞往鄱阳湖过冬，包括大量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如白鹤、天鹅、白琵鹭等。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小龙介绍，以前，非法捕鸟的情况时有发生，包括猎杀候鸟。近年来，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鄱阳湖湿地生态环境，维系生物多样性，取得丰硕成果。

4年前，不少村民迷信“食补”，嗜食野味。村民赵某生、叶某玲、蔡某平在鄱阳湖自然保护区某山坡旁的稻田边，私自架设电网，猎捕到一只野生动物。3人将该野生动物带至叶某玲家中剥皮分配。民警在3人家中的冰箱内搜查出冷冻的野生动物尸体。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野生动物为河麂，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赵某生、叶某玲、蔡某平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公诉至法院，同时被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生态损害赔偿15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面对公诉人的举证、法官的释法说理，3名被告人羞愧地低下了头：“我们认识到了错误，自愿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并保证今后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不贪食、不猎杀野生动物。”

缴纳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并在媒体公开道歉

歉后，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9年，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刘某、左某毛为毒杀野生鸟类，多次制作有毒鱼饵及拌有诱捕丹的河沙，在鄱阳湖姑塘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投放，造成大量野生鸟类死亡，包括1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白琵鹭、20多只其它野生鸟。

4名被告人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5年不等，并处罚金35万余元生态修复费用。法庭宣判后，4名被告人表示今后将好好保护野生动物。

“审理环资案件，我们既要严厉打击犯罪，又要通过案件教育引导当事人和群众充分认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转变群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意识，主动做鄱阳湖生态环境的守护者，这才是环资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法官蔡梦茹如是说。

## 巡回审判就地普法 增强生态保护意识

“砰！现在开庭！”世界环境日当天，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走进鄱阳湖区，对一起发生在都昌县鄱阳湖水域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巡回开庭审理。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鄱阳湖保护区管理局吴城站、吴城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当地湖区群众100多人到场旁听。

“我对自己非法捕捞破坏鄱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深感后悔，我们已购买了9万尾鱼苗投放到了鄱阳湖，希望能弥补一点自己的过错。”被告人江某权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表达了自己的悔意。

被告人江某权、洪某松、周某秋在鄱阳湖水域使用三重刺网非法捕捞作业6次，共捕得渔获物1400多斤，并销售获利2580余元。法庭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当庭判处3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4个月。

“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严格遵守长江‘十年禁渔’规定，主动保护渔业资源，切不可因小失大，触犯法律，撒下‘渔’网，将自己‘捕’入法网。”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以案释法，向旁听群众宣讲非法捕捞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另一起案件也采取巡回审判形式，鄱阳湖区60多名村民参加旁听。被告人冯某、曹某某承包了地处鄱阳湖中部孤岛的砂石矿开采、运输业务，两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止越层越界开采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开采石英砂，导致超层超许可证规定越层开采天然石英砂2.292万吨，共计价值121.2万余元。两被告人均以非法采矿罪被当庭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在鄱阳湖非法无序采集砂石，会导致湖床遭到破坏，易引发坍塌事故和洪涝灾害，给航运安全带来威胁，更会破坏鄱阳湖的生态环境。”永修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方锋说。

在永修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叶德昭看来，现场旁听，可以让大家“零距离”感受庭审，对于在湖区盗采河砂的人来说可形成震慑。

“这种普法形式很好，法官普法也很接地气，一听就懂。”旁听庭审的群众纷纷表示，法院这种巡回审判，“零距离”普法的举措很有教育意义。

“巡回审判能够更好地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从而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江西张杜律师事务所主任吴良卿说。

## 探索替代修复方式 狩猎者变“宣传员”

迎着朝阳，抡起锄头，赵某虎正细心整理宣传牌周围的杂草。

“这里是村民进行农耕的必经之路，在这里设立宣传牌，效果一定好。”在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与当地村委会的共同监督下，赵某虎在鄱阳湖保护区立起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牌，这是他近日走遍全村，与办案法官多次商量后敲定的立牌位置。

此前，赵某虎为牟利在保护区内非法狩猎并伺机出售，被判处管制3个月。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当庭发出江西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根据保护令内容，赵某虎需在案发地附近设立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在管制期内每月到案发地巡逻至少3次，每次巡逻时间不少于1小时。

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是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审理环资案件的一次新探索，既让被告人用实际行动履行公益义务，又以宣传牌后的故事警示过往群众。立牌当天，赵某虎邀请法官等人共同见证。

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陈寅认为，通过《野生动物保护令》判令被告人按要求完成保护野生动物任务，并设置生态修复责任，使被告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同时增进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从而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

让当事人自行选择缴纳生态修复金或者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是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另一项重要举措。记者了解到，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秉持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立足鄱阳湖生态环境地域特点，探索替代性修复方式，努力打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共增殖放流各类鱼苗、青尾虾仔3000多万尾。

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购买铁皮船、丝网，数次到鄱阳湖水域非法捕捞，并将捕获的渔获物进行售卖，获利5640元。案发后，两被告人选择购买鱼苗，向鄱阳湖水域进行投放。

一辆辆卡车装载着鱼苗相继运抵庐山市鄱阳湖联合执法码头，案件承办法官、承办检察官、渔政大队工作人员及非法捕捞案的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共同将鱼苗缓缓倒入鄱阳湖……40多万尾鱼苗入湖，如一个个墨点，随着湖水的波澜渐渐散开。放流的鱼苗既是“希望鱼”，又是“悔过鱼”。“我真不该为了贪小便宜去捞鱼，今天亲手放流一批鱼苗，自己一定记住这次教训。”增殖放流现场，被告人张某某语气沉重地说。

## 畅通联络交流渠道 共建审判合作机制

“该案要认证以下两个问题：犯罪行为造成

的损害范围有多大？有无造成次生损害？是眼前的实际损害，还是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最关键的是损害数额是多少。渔政部门能不能得出结论，如果不能，那是不是要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案件承办法官叶方说。

坐在案件承办法官旁边的，是渔政部门工作人员、公诉人、森林公安办案民警等一群人。他们正在对一起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激烈讨论。

原来，被告人胡某初等19人多次驾驶渔船在鄱阳湖三山水域、松门山水域非法使用机动拖网捕捞螺蛳，共计1893袋，重约8.5万余公斤。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非法使用机动拖网捕捞螺蛳，损害的不仅仅是鄱阳湖贝类资源的多样性，还涉及扰动湖底泥沙，机动底油污大面积污染水质等，直接关系到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考虑到该案案情的特殊性，与会人员一致决定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全部损害进行鉴定。

九江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承接了本案鉴定工作。经过专家科学建模、实验证明，确定该违法行为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6.9万余元，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费用为15.4万余元。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依据鉴定，判决19名被告人共同承担上述损害赔偿费用及生态修复费用。

通过一起案件，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与各职能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畅通沟通联络渠道，为推进环资审判注入新动力。为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共建区域审判合作机制，永修县人民法院院长罗玮曾带领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审判团队赴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调研交流，两院签订《友好合作机制》。

“鄱阳湖、洞庭湖是长江的两个肺，两家法院以签署合作协议为契机，扛起‘两湖’环境资源保护的司法担当，携手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全面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加快构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格局，为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贡献司法力量。”罗玮说。

鄱阳湖畔，微风习习。为了让鄱阳湖成为越来越多人心中的“诗和远方”，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落笔挥毫，奋力书写守护赣鄱大地青山绿水的司法新篇章。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温远颖

AI换脸实施诈骗，AI翻唱明星歌曲，AI“复活”逝者……随着AI技术的不断发展，在网上“克隆”他人的容貌、声音已非难事，相关纠纷也屡见不鲜。

前不久，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AI生成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使用情况，并以相关领域普通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对于AI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需在保护个人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应提高AI技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声音被非法获取和使用；还要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规范AI技术的使用行为，确保AI技术循着以人为本和技术向善的理念发展。

## 语音合成以假乱真 冒充熟人实施诈骗

记者在多款AI软件中搜索发现，有不少模仿知名艺人声音的情况。去年，“AI孙燕姿”翻唱《发如雪》等歌曲，迅速走红网络，多平台播放量破百万，热度居高不下。之后又出现一批其他“AI歌手”，其中不乏已故歌手的AI。随后，大批AI翻译作品涌现，如郭德纲用英语说相声等。

据了解，“AI孙燕姿”使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Sovits4.0模型，它是基于AI技术的免费学唱软件，用户只需输入歌词和曲调，就可以精准模拟人声，自动生成一首翻唱歌曲。

记者在短视频平台搜索发现，关于此类技术的学习教程不在少数。有业内专家指出，目前，通过AI技术，可以实现对图像、声音、视频的篡改、伪造和自动生成，产生以假乱真的效果。一些不法分子很可能利用这类技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其中，最为常见的手法是冒充熟人实施电信诈骗。不久前，江苏句容的杨女士在收到自己“女儿”多条要求缴纳报名费的语音后，向骗子账户转账3.5万元。对此，办案民警反复提醒：“遇到转账一定要慎之又慎，眼见不一定为实。”

“自然人的声音也是人格权的一种，受民法典保护。任何人不得丑化、污损或者伪造他人声音，更不可以未经本人许可，模仿他人声音获利。”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说。

许浩介绍，和著作权不同，自然人的声音有独特性，在音色、语调以及发音风格等多维度，可识别性较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对其加工，并进行传播获利，则构成对人格权的侵权。

“特定人的声音可以产生一定经济价值的属性，被侵犯不仅会造成人格损失，更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北京京本律师事务所主任连大有说，但实践中这类案件通常面临维权难的困境，存在取证难、举证难、认定难等问题。

## 未获得权利人同意 擅自使用构成侵权

AI“复活”逝者也是颇受争议的话题之一。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看到，不少网店专门从事AI“复活”逝者的生意，称可以“让动态照片开口说话，修复合成微笑定制怀旧视频”，一般标价为10元，但产品详情页中写道，拍前请与客服沟通需求，具体价格根据难易程度决定。

客服介绍，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连大有说，利用技术“复活”逝者的行为还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如“复活”已故偶像，往往会使用相关的歌曲、影视、著作等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可能属于其他公司、企业等，也需要获得其授权才能使用。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是否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是判定是否构成声音权益侵权的关键。近年来，AI语音合成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但编辑、使用某一自然人的声音，需要当事人单独同意。如果当事人已经去世，应当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但此举也有可能引发伦理问题。

朱巍认为，所谓的“复活”，本质上是利用深度学习合成技术生成所谓的虚拟人或者数字人，需要使用逝者的脸、声音等各种数据，配合自己的目的制作相应的内容。如果行为人为悼念目的，“复活”自己的亲人，原则上不构成侵权，但若是出于营利、博眼球、诈骗等违法目的，则可能构成侵权，甚至是刑事犯罪。

“如歌迷、粉丝出于对已故偶像的喜爱，用AI技术复活偶像，这种行为涉嫌违法。”连大有说，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连大有说，利用技术“复活”逝者的行为还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如“复活”已故偶像，往往会使用相关的歌曲、影视、著作等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可能属于其他公司、企业等，也需要获得其授权才能使用。

## 明确侵权赔偿责任 制定技术标准规范

对于AI语音合成技术背后的侵权风险，相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已着手监管和规范，尝试在技术发展和法律保障之间达到平衡。

2022年11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

2023年7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此举标志着生成式AI有了专门性行政法规。

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要求必须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2023年9月，科技部等10部门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列出了需要开展伦理审查的科技活动清单，其中就包括具有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研发等。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也在尝试加强治理。2023年5月，抖音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对于创作者、主播、用户、商家、广告主等平台生态参与者在抖音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出要求，对于违规使用AI技术的行为，一经发现，平台将严格处罚。

连大有认为，AI领域的法治化仍有进一步细化的空间。可加快人工智能方面的法律供给，推动国家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的确立。对已有案例出现的疑难法律问题，要通过学术讨论和司法实践，逐步形成共识，总结确立法律适用规则。

“在AI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要更加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声音权益，同时也要规范AI语音合成技术的应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许浩认为，对于相关的公司和个人来说，应当加强对AI技术的了解和应用，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避免侵犯他人权益。

朱巍呼吁，技术供应方应当重视技术伦理问题，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应用有底线。在法律监管方面，提升防控措施的精准性、透明性和稳定性。

连大有建议，在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声音权的范围、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以及赔偿方式等。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声音权的认识和重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声音权的良好氛围。